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合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續字第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具有殺傷力一事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0日刑鑑字第1120036948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爰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前揭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